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博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明計算式，並重新陳報請求金額。

(三)契約分期總額54,432元，何以請求計息本金114,89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